

# 警截查寶馬揭 15歲少年販毒

## 疑犯睹警車駛近拋可卡因出車 警拘兩人檢逾萬元毒品

再有青少年遭毒販利用淪為販毒工具。有衝鋒隊警員昨日凌晨在葵芳巡邏期間，發現一名少年和一名成年男子在一輛私家車上形跡可疑，對方見到警員時，更將一包可疑物品拋下車，於是截停調查。結果在拋下的物品中檢獲市值逾一萬元的霹靂可卡因，遂以涉嫌「販毒」罪名將兩人拘捕。警方再次呼籲家長須多關心子女及留意他們的行為，並向他們灌輸正確的價值觀，以免被毒販有機可乘。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涉嫌販毒被捕的少年15歲，警方現正調查其背景及與同案被捕36歲男子的關係。案件由葵青警區重案組第一隊跟進。

昨日凌晨約5時許，新界南衝鋒隊一輛警車巡經新葵街近葵涌村村口時，發現路邊停有一輛白色寶馬房車，車上有一名少年及一名成年男子，形跡可疑，而對方見到警車時，更急忙將一包可疑物品拋出車外。警員見狀，立即上前截查，並在拋下的可疑物品中發現約重7.4克的霹靂可卡因毒品，市值約1.15萬元，遂以涉嫌「販毒」罪名將兩人拘捕。其後警員對涉案房車作仔細搜查，再無發現其他可疑物品。

翻查資料，近期警方接連破獲多宗涉及青少年及學

生的毒品案，包括4月11日至20日在全港多區共拘捕41人（18歲至54歲），當中包括四名大學生及一名中學生，檢獲市值約1,960萬元大麻毒品。

另在3月30日，警方在觀塘及油塘區拘捕兩名分別15歲及16歲中四男生和一名27歲男子，檢獲一批K仔、可卡因及一批製毒原材料和工具等，毒品總值約130萬元。此外在3月27日凌晨，警員在將軍澳明德邨截查及拘捕一名年僅13歲的中學生，在其身上搜出約10.5克可卡因，市值約一萬元。

### 去年破3532宗毒案 拘4303人

根據警方紀錄，去年全年共破獲3,532宗販毒案，拘捕4,303人，其中10歲至15歲有107人，16歲至20歲有517人。

而在去年下半年被捕的92人中，以18歲以下青少年男性為主，九成為15歲至16歲，當中六成半為學生，年紀最小的是一名13歲中一男生，他於去年11月在深水埗被搜出33包共重11克的可卡因毒品。

警方指，留意到近期毒品案被捕者有年輕化趨勢，相信有販毒集團利用年輕人「搵快錢」的心態，以金錢利誘年輕人協助販運毒品，而年輕人亦在未經深思熟慮下參與犯案，每次為賺取數百至數千元而擔當「派貨」或「管理」毒品倉的高風險角色，一旦罪成將被重判，而不是誤傳的警司警誡。警方提醒年輕人切勿為了「搵快錢」鋌而走險，斷送美好前程。

### 一經定罪最高罰款500萬因終身

警方強調對所有毒品活動均採取零容忍態度，打擊利用學生及青少年販運毒品的不法分子亦是警方首要



◆被警方截停的涉案寶馬房車。警方圖片

打擊的行動目標之一，將繼續採取行動積極打擊。警方重申販毒屬嚴重罪行，根據香港法例第134章《危險藥物條例》，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500萬元及終身監禁，年輕人切勿以身試法。

### 2022年第521號號外公告

####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任何曾於載列於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上指明場所名單(指明場所名單)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cn\\_20220514.pdf](https://www.chp.gov.hk/files/pdf/cn_20220514.pdf)中的指明期間及時段身處指明地點的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身處該等地點，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住客、學生及訪客)為指明類別人士；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 (c)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或就可就提供深喉嚨液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 (d)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指明地點的樣本瓶(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惟有關樣本不可為深喉嚨液樣本，除非有關檢測可為深喉嚨液樣本)；
  - (i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 (e)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只適用於可以深喉嚨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從指定郵政局、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或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如適用)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嚨液樣本；
  - (i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 (f)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只適用於用於深喉嚨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 (g) 醫院管理局醫療設施的檢測(只適用於醫院管理局員工或指明場所名單第(i)(d)部分(如適用)中指明的類別人士)：
  -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任何醫療設施，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檢測結果報告或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 (h) 衛生防護中心進行的檢測(只適用於由衛生主任核准的指明檢測)：
  -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衛生主任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 保存載有流動採樣站的檢測結果報告或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檢測結果報告或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為進行指明檢測外處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 (iv) 就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類別的人士，指明由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的翌日各自起計的30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即翌日起的30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類別的人士，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A)第22條接受檢驗，在檢驗期間則無須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如果屬於上述第(ii)部分中指明類別的人士在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或隔離設施接受治療或隔離，有關人士在知會醫護人員有關其檢測要求並在住院或隔離期間遵從相關醫院或隔離設施的檢測安排的情況下，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類別的人士如在2022年2月14日或之後取得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的陽性檢測結果(有關人士)，則無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有關人士須向訂明人員按以下規定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 (a) 就曾在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相關載有陽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或
- (b) 就曾在快速抗原測試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在政府「2019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作出申報後發出的電話短訊通知或隔離令。

有關人士未能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則仍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

**附註二：**  
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類別的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ii)部分中指明類別人士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嚨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指定郵政局、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或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如適用)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嚨液樣本；
  - (i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 或
-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 或
-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嚨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位置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要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2年5月14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2022年第522號號外公告

####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在2022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14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荃灣梨木樹街桃樹樓超過兩小時；  
並於在2022年5月14日作出涉及該地點的限制與檢測宣告開始生效之時，  
(a) 身處該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超類別A人士)；或  
(b) 並非身處該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超類別B人士)；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指明類別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 (a) 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的檢測：
  - (i) 每位屬超類別A人士在2022年5月14日或5月15日訂明人員所定的時段內，以及每位屬超類別B人士在2022年5月14日至5月16日期間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
  - (ii) 按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每位屬超類別A人士及每位屬超類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 (c) 以衛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派發到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地點的樣本瓶(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惟有關樣本不可為深喉嚨液樣本，除非有關檢測可為深喉嚨液樣本)；
  - (iii) 每位屬超類別A人士及每位屬超類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或
- (d)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每位屬超類別A人士及每位屬超類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處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 (iv) 就超類別A人士指明由2022年5月15日至6月13日的30日期間，以及就超類別B人士指明由2022年5月17日至6月15日的30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即翌日起的30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類別的人士，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A)第22條於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以外地點接受檢驗，在檢驗期間則無須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如果屬於上述第(ii)部分中指明類別的人士在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或隔離設施接受治療或隔離，有關人士在知會醫護人員有關其檢測要求並在住院或隔離期間遵從相關醫院或隔離設施的檢測安排的情況下，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類別的人士如在2022年4月30日或之後取得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的陽性檢測結果(有關人士)，則無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有關人士須向訂明人員按以下規定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 (a) 就曾在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相關載有陽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或
- (b) 就曾在快速抗原測試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在政府「2019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作出申報後發出的電話短訊通知或隔離令。

有關人士未能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則仍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

**附註二：**  
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類別的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ii)部分中指明類別人士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嚨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指定郵政局、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或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如適用)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嚨液樣本；
  - (iii) 每位屬超類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 或
-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每位屬超類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 或
-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嚨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每位屬超類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位置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要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2年5月14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村屋遭快閃爆竊 失近500萬元財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八鄉上村一屋昨日凌晨揭發爆竊案，從事汽車買賣生意的年輕男戶主報稱與妻子離家往寵物美容店接回狗隻期間，前後不到50分鐘即遭賊人趁虛而入，撬窗掠走共近500萬元財物，當中包括1隻熱炒約值200萬元的黃色錶帶限量版Richard Mille名錶，以及150萬元現金。警方已將案件交由元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九隊列作爆竊案跟進，暫時無人被捕。

### 離家不足50分鐘便出事

現場為八鄉上村一間有獨立花園的三層高村屋，男戶主姓吳(34歲)，報稱從事汽車買賣生意，聲稱被盜財物包括1隻熱炒價值約200萬元的黃色錶帶限量版Richard Mille名錶，以及150萬元現金。警方已將案件交由元朗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九隊列作爆竊案跟進，暫時無人被捕。

據男戶主指，他與妻子前晚深夜接獲寵物美容店來電後，即駕車前往接回做美容的愛犬，其間離家不到50分鐘，至翌日零時許回家即發現屋內有遭賊人進入搜掠痕跡，一批心愛名錶、飾物及現金不翼而飛，立即報警求助。

昨日零時21分，警方接獲報案後即派員到場調查，證實村屋2樓近山邊的一道窗被撬開，外牆冷氣機旁放有一把梯，相信賊人由該處進入屋內搜掠及原路逃去。

警員隨後在附近一帶兜截可疑人，但無發現。男戶主事後指，他從未想過會遭賊人入屋爆竊，故沒安裝閉路電視等防盜設施，經過今次事件後會考慮加強保安。

## 新世紀廣場火警 濃煙席捲半空



◆消防員在旺角新世紀廣場3樓美食廣場將火救熄後，現場地面滿布積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旺角新世紀廣場3樓的美食廣場，昨有食肆疑因爐頭搶火波及油煙槽，產生大量濃煙煙囪湧出商場外直捲半空，令遠處大廈市民均可看見。

警方接獲多人報案後與消防員趕抵，其間消防員開喉迅速將火救熄，無人受傷，事件中商場無須疏散。

### 食肆廚房起火 無人受傷

事發昨日早上約11時，警方接獲多個市民報案，指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發生火警，有大量濃煙冒出。消防員及警員到場後，證實是商場3樓美食廣場一間食肆的廚房，因爐頭搶火波及油煙槽發生火警，立即開喉灌救，未幾即將火撲熄。

據悉，事發時有食客目睹火警及大煙，慌忙自行逃離，事後美食廣場地上布滿積水，一度要臨時封閉進行清理。